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确保相关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五人：杨岭先生、胡月明先生、麻美玲女士、张佳华先生、胡宁可女士，由杨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五人：胡宁可女士、杨岭先生、胡月明先生、张佳华先生、赵晋琳女士，主任委员为胡宁可女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赵晋琳女士、胡宁可女士、张佳华先生，主任委员为赵晋琳女士。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